

## (七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### 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贺兰县第四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贺兰县第四中学学生课桌凳及书包柜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学生课桌凳（标的名称）<sup>1</sup>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洛阳福宝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（6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865.43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658.35）万元<sup>2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学生书包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洛阳福宝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（6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865.43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658.35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谷雨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4日

1.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  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 
3. 多个货物须分别填写对应厂家的中小企业信息，未填写完整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